

主編 錢鍾書
執行主編 朱維鈺
陳居淵編 朱維鈺校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

書目卷四二種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書目答問二種/(清)張之洞著. -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8.6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叢書/錢鍾書主編)

ISBN 7 - 108 - 01150 - 6

I . 書… II . 張… III . 推薦書目 - 中國 - 清后期 IV . Z83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98) 第 16014 號

書目答問二種	著者 張之洞 責任編輯 潘振平 封面設計 寧成春 版式設計 陸智昌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 郵 編 一〇〇〇一〇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新華印刷廠	版 次 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版 開 本 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數 六三五×九六〇毫米十六開 字 數 三千冊 定 價 四十二萬九千字 印張四十五·一二五 六十五元

編例

一、本叢書選輯十九世紀初至辛亥革命前的部分思想學說名著，每種均由編者予以校勘整理；底本。以原刊為主，有不同版本者擇善而從。

校勘。正底本排校舛誤，兼正原作者明顯筆誤，並以他校核查原著引據正誤。一般不作理校。除對校諸本擇善而從者外，凡校勘改動處均出校記，以頂注形式見於同頁。他校所得亦以校記出之，於正文不作改動。

節錄。於篇題下注明，並於篇末注明節錄出處。

標點。原刊本無標點或僅有舊式斷句者，概施以新式標點。

分段。文言文論著均重分段落，以便讀者。

注釋。作者原注概從原刊。編者增注限於指出原著有關之人物年里仕宦著述等明顯謬誤，以頂注出之。

譯名。中文譯名及譯文概從原刊。如原刊注有外文並有謬誤，則由編者逕予改正。為方便閱讀，若干種書末附有新舊譯名對照表。新譯名均依中國大陸出版物的通行譯名。

版式。概用繁體字，直排式。除涉及語言文字學說外，凡原刊古體字異體字，均改為通行繁體字。原作或有雙行夾注，現均改為單行夾注。

索引。所選諸種均增編人名、書名兩種索引，以便通檢。

二、本叢書所選諸種，專著原作者序跋及他人序跋有參考價值者，予以保留，並移作附錄。每種前均冠以導言一篇。

一九九六年五月

編者說明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的晚清編，主要輯集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中國人文學者的代表性論著，以期展現中國學術文化從傳統到現代的變異過程。

遴選的學者和論著，着眼於學說有新意，有己見，在思想的文化的或政治的領域，發生過深遠的歷史影響。

結集則不拘一格，以專題為主，每種或收一人一書，或輯一人多篇，或合同作者的同題論著為一編。

編者對每種都做以下工作：選擇底本，取原校較精的刊本；異本互勘，不偏信通行本或整理本；覆核引文，凡原著約引節引而與出典差異較大者均出校記；重施標點，包括分段；編製索引，分人名、書名兩類。

編者對每種都撰有導言，附於篇前。導言既重可讀性，以助讀者瞭解相關專題的歷史實相；也重學術性，當然屬於導言作者的一得之見。為行文簡明，諸導言凡引證出處、攷訂史實或商榷

疑義，均以附注形式陳述。

限於編校出版的條件，晚清編擬分輯刊行，初定每輯十種，先成先印。如可按設想出齊，當能略見系統性。

這套選編，設計始於一九八八年，由當時主持香港三聯書店的董秀玉創議。編輯設想、編纂方案和擬選目錄，均經主編錢鍾書先生審訂，交由執行主編朱維鈺組織實施。

全編原定由兩岸三地同時出版，因而版式定為繁體字直排。第一輯早已編成發排，由於種種緣故，長期不克面世。現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和香港三聯書店同時推出。

編者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處參預編纂的年輕同仁、感謝三聯書店辛勤校勘的諸位編輯，同時期待高明指正。

導言

朱維鈺

壹

張之洞不是學者。但在晚清後期，在光緒的三十三年間，他却與教育、學術，結下了不解之緣。同作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的這兩部書，《書目答問》和《輶軒語》，便提供了最初的例證。

那一年，張之洞三十八歲，正在提督四川學政任上。兩書都是寫給本省初學者看的普及性讀物。張之洞曾自嘲說，《書目答問》「可作公牘觀，不可作著述觀」，《輶軒語》則「真是告示公牘一例物事」〔一〕。也許他當初自己也沒有料到，兩書刊行後，很快便突破了省界限制，風行海內，沒幾年就已有數種翻刻本，包括兩書的合編本，在讀書家中近於「家置一編」〔二〕。尤其是《書目答問》，被一些學者視作可以上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佳製。近二十年後康有為在兩廣講學還說，書目「精要且詳，莫如《書目答問》」，「可常置懷袖熟記，學問自進」〔三〕。史學家陳垣直到晚年還承認，他少年時對四書五經以外的學問發生興趣，即得力於《書目答問》的引導〔四〕。

當然，對這兩部書的成功，張之洞是很得意的。他在晚年再提及時，便不那麼搗謙了，說是當初「撰」此二書教士，「宗旨純備，於學術源流門徑，開示詳明，令學者讀書，即可得師」〔五〕。這又引起一些學者的含蓄不滿乃至公開批評。《輶軒語》所設定的讀者對象，本來是害怕歲考的秀才，渴望進學的童生，以及三家村的塾師之類，內容就是如何學做紳士，如何通經讀史，如何應付考試，總之是自命欽使的學官教訓學生的「發落語」〔六〕。沒有學者願意著文就此同他爭論。《書目答問》則不同。當初張之洞雖說它不是著述，却又自負地說，「其去取分類，及偶加注記，頗有深意，即是無數語言，非僅止開一書單也」〔七〕。真是這樣麼？還有，這部書真是張之洞本人所「撰」的麼？

貳

張之洞，字孝達，一字香濤，又字香巖，號壺公，又號無競居士，晚年號抱冰老人，直隸河間府南皮縣人；清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生於貴州，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卒於北京。

據說張之洞「天資稍遲鈍」〔八〕，但成名很早。虛齡十六，便應咸豐壬子科順天鄉試，中了「解元」即第一名舉人。但由於丁憂、迴避等緣故，十年後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才應會試，中第，却又因殿試對策不守答卷規矩，險被抑置三甲末名，虧得大學士寶鋆推薦，被垂簾聽政的西太后拔置一甲三名，循例授翰林院編修〔九〕。從此，這位小個子「探花」，便得到那拉氏

格外眷顧，「生平多處順境」〔一〇〕。

從十八世紀初期起，除順天學區外，清帝國各行省的典試、提學，漸成翰林院編修、檢討的壟斷差使。典試即主持鄉試的正副主考官，握有選拔舉人權，而中舉便意味着躋身於候補文官行列。提學即提督學政，或簡稱學政，是具有「欽差」身份的行省教育長官，任期只有三年，却在省內諸府和直隸州巡迴主持歲考、科考和院試，每處按臨兩次，以歲考決定生員等級黜陟，以科考決定生員是否具有應鄉試的資格，而以院試決定童生能否進學作生員（即俗稱中秀才），就是說握有選拔去取地方下層士紳的權力。因而，翰林院編修不過正七品，檢討不過從七品，但位卑名高，缺苦權重。雖然權重只是可能性，因為要變成現實性，還要看是否有機會被欽點為試差或學差。

張之洞可算翰林編檢中的幸運兒。他人翰林院三年，便派充浙江鄉試副考官，隨即簡授湖北學政。任滿回京又三年，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再度奉旨派充四川鄉試副考官，同時加了「侍讀銜」，就是說職稱還是編修，冠頂却由白變藍，官服前後兩塊補釘上面繡的紫鴛鴦也換成了白鴛鴦，在翰林院可與文六品的侍讀平起平坐了。剛試畢，又就地放了學政〔一二〕。那背後不待說有「簾眷」在起作用。

四川是個大省，當時擁有府州廳縣學等各類官學一百五十五所，數量僅次於直隸，居全國第二；但帝國政府配給的學額，即在學諸生的人數，則僅居全國第五，為一千九百一十八人，較直隸少了近千人〔一二〕。全省生童數呢？張之洞說，他每巡迴全省考試一次，就要批閱「浩浩一萬四千

卷「二三」。即是說，他主宰着近兩千名生員和一萬二千餘名童生的命運。不「進學」便不能躋身士紳行列，不「在學」便失去了免役特權和小紳士體面。何況生員能否參加三年一屆的鄉試，去競爭帝國政府配給四川的僅僅六十名「二四」的舉人身份，以取得候補文官「正途」出身的初級資格，也必須由學政主持的科試決定。據估計，太平天國時期的戰亂，使四川紳士家庭人口在全省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由戰前的百分之一點二，降至百分之零點六，也就是下降了一半「二五」。這個事實，既意味着各級士紳在鄉里地位的提高，也意味着全省文化的普遍水準的大幅度降低。前者無疑刺激一般讀書人的功名心，後者則只能導致學風益陋而士風愈劣。

張之洞後來回憶說：「任四川提學時，成都惡習；凡攻訐冒籍、槍替、身家不清諸弊，提調官多置不理；民怨不伸，輒有病徒，糾衆持械，伺於學使轅門外，待其人覆試時，擒去索重賄，名曰『拉搥』；本生亦僱倩數十健兒爲保護，門於學轅，動有殺傷。」「二六」科場舞弊，已發展到舞弊者和反舞弊者，公然在「欽差」學政的衙門前聚衆武鬥的程度。風氣之敗壞可知。

其實張之洞主要批評的還是他以前的歷任學政。翰林院本屬所謂清水衙門。由鼎甲出身的修撰、編修，由庶吉士即皇家研究生「散館」後選取的編修、檢討，歷科積累下來，往往多至一二百名，職低俸薄，在熬資格的同时，唯盼點試差，放學政，以便去外省弄權撈錢。出售舞弊權，便是生財渠道。張之洞說四川首府的「惡習」，實際上是所有行省的積習。爲什麼「提調官」——實指學政和監考的地方官相勾結——對於控告應試生童冒充籍貫、僱人代考、隱瞞出身等舞弊行徑，「多置不理」，就是由於水渾好摸魚。張之洞在另一則回憶中自誇，「在四川裁革

頂充書吏承差陋規兩萬金，以故風清弊絕」^{〔一七〕}，便透露了此省學政相沿成規矩的「合法」貪墨，每任便至少有數萬兩^{〔一八〕}。難怪晚清官場譏刺那班自命清要而又盼放學差的窮翰林，道是「一任學政，十年吃着不盡」。

張之洞在翰林院十八年，放過兩次考差，兩任學政，都沒有留下混水摸魚的記錄。這在當時，已屬難得。而作為任期只有三年的省教育長官，總有所作為。初任湖北，曾捐俸創辦經心書院，再任四川，又與總督吳棠，合倡創辦尊經書院，「皆選調高材生肄業其中，成就人才不可勝計」^{〔一九〕}。所謂不可勝計的效應，雖然可疑，但如尊經書院，出過楊銳那樣為戊戌變法殉難的「君子」，出過廖登廷即廖平那樣的經學家，宋育仁那樣的西方研究者，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以後張之洞歷任巡撫、總督，總不忘情於教育事業，到處興辦學校。所辦的既有舊式書院，如山西的令德堂，廣東的廣雅書院，湖北的兩湖書院，也有新式學堂，包括西方式的軍事學校和各種專科學校，而在湖北創設的最多。他又熱心提倡留學教育，並是清末教育制度改革的主持者。關於他的教育活動和教育主張，歷來批評的多，稱道的少，這裏不擬討論^{〔二〇〕}。但無論是貶是褒，誰若研究晚清教育史和晚清思想文化史，誰就不能對張之洞的活動和主張置諸不理。這一點，更使張之洞在晚清各省如走馬燈似輪換的大羣庸碌學政中間，成為一名佼佼者。

叁

張之洞在翰林院期間曾以「清流」著稱，在兩廣、湖廣及署兩江等總督任內，又以洋務派知名。從清流黨到洋務派，無疑有個轉折過程。討論他的生平 and 思想，不注意他中年前後政治取向的不同，僅從他個人品格立論，或者從他後半生力倡「中體西用」，來對他一生進行價值判斷，固然失諸片面；但如承認他的教育主張前後不同，而以《輶軒語》、《書目答問》二書，作為他在清流黨時期的代表作，也未免欠妥。因為張之洞和翰詹同僚寶廷、黃體芳、陳寶琛、張佩綸，以及御史鄧承修等，在執政大臣李鴻藻的支持下，「糾彈時政，號為清流」〔二二〕，是光緒五年以後的事〔二三〕。而張之洞在光緒二年十一月已離四川學政任〔二四〕。

事實上，同治十三年十月，張之洞就任四川學政，那時他人翰林，雖已九年，但那時帝國執政大臣內部，由於文祥竭力周旋調解的緣故，還沒有分門別戶〔二五〕。因而張之洞自以為是在替帝國整體利益服務，便可理解。

輶軒語，直白就是「天子使者的告戒」。書名已規定了說話的對象與限度。如前所述，學政的權力所及，主要是本省的諸生和童生。所謂諸生，不論是拿地方政府津貼的廩膳生，雖無獎學金而有定額的增廣生，或者是初入官學而等待升級的附學生，都屬於帝國政府所認可的「士」。他們雖然還不像高一層的舉人貢生那樣，已具有初等候補文官的資格，却享有與這種身份俱來的若干特權。可以穿着緣青的藍綢長袍，可以免繳人頭稅並免服雜差，可以見官不跪並免受官刑，

可以參與地方宗教的或公益的事務，可以成爲家族的當然代表乃至首領，更重要的是可以通過考試或捐納晉人候補文官的層次而獲得更大的特權。諸如此類，都是童生所沒有的。因此，諸生和童生，同屬於「生」，即所謂儒者，在仍然存在中世紀的等級身份制的晚清，實際上分屬治人者和被治者兩大類。童生通不過學政主持的院試，只好終身做「白丁」。張之洞從來重視身份和等級。他把已有初級紳士身份的諸生，作爲首要說教對象，是很自然的。但他也很清楚，由於他中解元到列鼎甲的順遂，由於他握有進退士紳身份的權柄，因而那些渴望博取一襲青衿的童生們，將更會視他的「告戒」爲「舉業指南」。這就是《輶軒語》叙目強調正文三篇語多淺近的緣由。張之洞還以爲這三篇，「中人以下及鄉塾童蒙未能遽領」，又附錄「別說二十四條，告教授初學者」〔二五〕。這更是直接指點學做帖括訣竅和進場規矩。

然而全書並非「科舉考試指南」。正文三篇，「上篇語行，中篇語學，下篇語文」〔二六〕。其中只有下篇真在討論如何做「時文」以應付程試，旨在幫助「良材困學」在場屋中不致因犯規犯忌而被黜落〔二七〕。張之洞雖是兩榜出身，但對科舉考試却没有好感，身任學政而奚落八股，在湖北任內已如此〔二八〕。即在本書附錄也可見。首篇教童生習做八股，篇題却用了頗含調侃意味的「學究語」，以示他「在官言官誼」而無可奈何。

中篇所謂的「學」，便撇開了相沿八百年的帖括之學，而大談應該通過讀四部書而增進學問，逐一列舉閱讀經史子集的門徑，甚至不厭其煩地列舉可讀的版本目錄。儘管他也說「爲學忌分門戶」，「讀書期於明理」以及「致用」，實際介紹的却是清代漢學家讀書治學的常識。誰都

知道，清中葉吳皖兩派漢學家的宗師惠棟和江水永，都終老於諸生。從科舉制度鼓勵讀書人應把金榜題名作為最高追求的傳統來說，張之洞如此提倡「作秀才後宜讀書」，大有存心「誤人子弟」的氣味。

有趣的還是上篇。對諸生說行，自然是指與士紳身份相稱的行為守則，包括道德、人品、志向、氣節、見識、習向等等。這一篇羅列的守則共十七條，但都在所謂聖論、學規之外。據張之洞說，那些教條都已刻在碑上，寫在書上，用不着再解說，「茲擇其切於今日世風、本省士習者言之」〔二九〕。

說些什麼呢？通觀十七條，給人的印象，就是這位「天使」，最愛說「不」。後十條守則都以「戒」字開頭，從「戒早開筆為文」，到「戒濫保」、「戒好訟」、「戒孽孽為利」、「戒講學誤人迷途」，直到「戒洋烟」，已使人感到由四川到全國，士林普遍存在的惡劣風氣何等嚴重。但前七條守則，雖屬肯定命題，其解釋所用的「不」字之多，更令人感到所謂「同治中興」的外觀，掩蓋官紳社會的骯髒程度，真如清末譴責小說的描繪。

例如第一條「德行謹厚」，解說如次：「德行不必說到精深微渺處。心術慈良不險刻，言行誠實不巧詐，舉動安靜不輕浮；不為家庭事興訟，不致以邪僻事令人告許，不謀人良田美產；住書院者不結黨妄為，無論大場小場守規矩不生事；貧者教授盡心，富者樂善好施、廣興義學、捐錢多買書籍置於本處書院；——即為有德。」

例如第二條「人品高峻」，解說如次：「不涉訟，不出人衙門，不結交吏胥；不參預本州縣

局事，——必不得已入局者不侵漁；教書院義學不素餐，求功名不夤緣，試場不作弊；武生勿與『帽頂』往來（原注：蜀人謂匪類爲帽頂）；——即爲有品。」

兩條解說不到一百八十字，却有十九個「不」字。而由「不」字所肯定的道德人品標準那樣低微，甚至說沒有欺詐劫略行徑，便算「德行謹厚」，沒有鑽營舞弊劣迹，就是「人品高峻」。很難想像，這竟是對所謂的四民之楷模、帝國之俊彥，所提出的行爲尺度。兩百年前，顧炎武曾提「廢天下之生員」，以爲科舉取士實爲政府腐敗的根由（三〇）。黃宗羲沒有那麼激烈，但也說這種取士法，「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三一）。他們都是備受張之洞推崇的人物。看來他推崇顧黃的理由，不盡因爲他們是經史之學的大家，還由於他們對人才教育方面的識見。《轅軒語》關於諸生操作的要求，通篇都是「不」字「戒」字，連「宜」字即應該如何也罕見。這是否表示張之洞已覺得八股取士的情形，遠比明代更糟，作爲選拔人材的制度，非廢除不可呢？至少在這時還沒有見諸他的言論。但他到處興辦書院學堂的活動，則可說明他的確在尋求某種替代「舉業」的方式。三十年後，即一九〇五年，已有千餘年歷史的科舉制度，就在張之洞主持下廢除。效應固然出乎張之洞的逆料，教育制度的這一重要改革，沒有挽救他所效忠的大清帝國，反而加速了帝國的官與紳的分裂，使所謂皇帝很快成爲紫禁城的囚徒，頗似作法自斃。但教育改革到底將讀書人從八股教條的桎梏中解脫出來，促使大羣舊式士人轉變爲近代型的知識分子。這又是中國社會滌盪中世紀污穢的必要條件。因而，在這一點上，對張之洞作誅心之論，未必公允。